

广东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对广东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13日向广东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广东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全力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省43项整改任务中,按要求2017年底前须完成的7项已全部完成,其他各项依时序全力推进。按照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主要情况,详情可见生态环境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具体部署整改工作,深入现场调研检查,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广东省成立了由省省长任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整改工作。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广东省制定了整改方案,梳理分解列出43项整改任务清单,并细化成256项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目标、措施及时限要求,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小组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通过全面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对进展滞后的整改任务及时跟踪督办。同时,针对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分析,促进难题解决。各级党委、政府也以督察整改为契机,积极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整改期间,广东省先后组织开展了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等多个环保专项行动。2017年,全省共处罚环境违法案件20348宗,处罚金额10.65亿元,运用环保法配套措施实现了“县县全覆盖”,形成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在整改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步介入,倒查案件责任,实施一案双查、一查到底。针对督察组交

■整改期间,广东省先后组织开展了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等多个环保专项行动
■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步介入,倒查案件责任,实施一案双查、一查到底
■截至2018年3月底,全省累计建成约1.87万公里污水管网,补齐“十二五”规划建设任务缺口

办的16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根据核查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20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截至2018年3月底,广东省整改方案明确的43项整改任务(256项具体措施)中,要求2017年年底前完成的7项整改任务(9项具体措施)已全部完成,其余36项长期整改任务(247项具体措施)中,已完成了71项具体措施,正在按计划推进162项,暂未达到时序进度14项。各级各地重点实施了以下整改工作:

一是建立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广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机制。按照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对《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在2016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中,全省共有8个市获得优秀,比2015年度减少7个。组织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完成汕头、肇庆、揭阳、云浮等4个市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8年将实现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健全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评价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

二是实施挂图作战、系统治水,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流域治理,谋划开展韩江、榕江、练江流域和相关水库水资源综合调度,实现三江流域水系连通。加强重点流域整治,列入整改清单的14个水质下降省控断

面中,惠州东岸、榕江揭西城上和茂名鉴江铜鼓电站等3个断面2017年水质恢复达标。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国家下达的“2017年全省黑臭水体平均消除比例达到60%、广州及深圳市达到90%”年度工作目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全省各地划定了禁养区,全面完成需要搬迁或关闭的22240家养殖场(户)清理工作。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岸线、湿地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重拳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的行为。

三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截至2018年3月底,全省累计建成约1.87万公里污水管网,补齐“十二五”规划建设任务缺口。其中,2017年深圳新建成管网1930公里,东莞新建成管网768公里。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前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江门、肇庆等市已建成293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强化珠三角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正常运行,发挥减排效益。此外,加快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开展珠三角地区城市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整治镇级填埋场,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设施,加快惠州博罗、肇庆高要、云浮罗定等县(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全面清理违法违规项目。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项目和建筑清理,截至2018年3月底,全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经调查核实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有2970个,已清理整治1315个,完成率44%。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和

违法违规项目整治,规范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权、探矿权审批管理,全省需要整改的17宗矿业权,按照注销矿业权或退出自然保护区的要求,提前完成了整改任务。规划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五是积极回应群众环境诉求,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妥善解决环保工业园区废气扰民信访投诉问题,稳步推进石化企业员工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依法查处钢铁企业违法行为,不断提升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水平。

通过上述措施,以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前进。2017年全省空气6项污染物浓度继续保持全面达标,全省和珠三角区域PM_{2.5}浓度分别控制在33、34微克/立方米,实现连续3年稳定达标。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珠江流域水质在全国主要流域中位居前列,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连续多年100%达标。

虽然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广东省清醒地认识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仍十分艰巨,一些深层次、结构性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有效解决,一些重点环境问题涉及面广、历史欠账多,部分整改具体措施尚需加紧推进。下一步,广东省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两个重要窗口”总目标和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总任务,聚焦广东省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任务,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广东样板和全国标杆。一是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二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四是高悬环境保护督察利剑,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整改。五是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重庆市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6年11月24日至12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重庆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7年4月12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向重庆市反馈了督察意见。按照要求,现将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努力把重庆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市委、市政府把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和最有力的措施抓整改、抓落实。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35次相关会议专题研究、专门部署整改工作,市委书记陈敏尔、市长唐良智作出一系列重要安排。市委、市政府反复强调,重庆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事关重庆长远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必须强化政治担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增强“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实现“上游”水平;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必须坚持从问政、坚决抓好整改,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一把手主体责任,动真格、敢碰硬,确保产生震慑、强化警示、形成倒逼。市长唐良智要求,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整改薄弱环节,坚决彻底整改落实,切实公开透明整改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整改成效;严明追责要求,严肃实施问责,严格整改落实,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把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终身追责”落实到位。

全市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压实责任、齐抓共管,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整改工作。各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均成

■从严从实调查处理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8个追责问题,问责79人,其中问责一把手28人
■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不断强化财政“硬投入”,并积极运用政府融资、PPP等多种方式,强力保障整改资金
■坚持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巩固,将整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为长效性工作机制,形成制度性工作措施

立一把手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市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清单管理、结果倒逼,做到挂图作战、照单整改、限时销号。针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迅速制定全市整改方案,明确37项整改措施和115个具体问题的整改任务,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对标对表,举一反三制定具体方案,落实细化举措2735条。

为保证整改工作落地落实,综合采用定期调度、加强督办、严肃问责、强化公开等措施,切实传导整改压力。**一是加强调度,有序整改。**建立整改措施台账,具体问题台账和整改进度统计表“两账一表”总台账,严格落实周报报送、周公开、月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二是强化督察,加压整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深入一线调研指导,相关市领导带队开展督促检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境监察办对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实施常态化督察,开展专项督察30余次,对11个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强力督促各领域、各区域整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落小。**三是严肃问责,倒逼整改。**从严从实调查处理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8个追责问题,问责79人(涉及厅级28人、处级19人、乡科级以上32人),其中问责一把手28人(市委一把手16人)。各区县党委、政府加强整改过程责任倒查和追究,层层传导环保问责压力,产生了强烈的震慑,形成了警示教育。**四是营造氛围,促进整改。**在重庆电视台、《重庆日报》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开设专栏,实行整改任务、目标、措施、责任、时限、结果“六公开”,每周四、周五定时公开整改信息,各类媒体共发布整改信息5000余条。

全市各级各部门抓住督察整改的窗口期、机遇期,特事特办、急事先办,强化硬措施、落实硬办法,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切实弥补薄弱环节。**一是千方百计整合资金,加大环保投入。**2017年,全市“211节能工程”支出154.5亿元,同比增长13.5%,其中市本

级支出34.8亿元,同比增长35.7%。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不断强化财政“硬投入”,并积极运用政府融资、PPP等多种方式,强力保障整改资金。**二是强力啃掉一批“硬骨头”“老大难”环境问题。**建成一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垃圾渗滤液处置、污泥无害化处置等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主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舶码头整治,基本消除主城区黑臭水体,退出一批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拆除一批自然保护区违建项目,完成一批小水电生态基流整治项目,关停搬迁一批环境污染重点企业。**三是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巩固,将整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为长效性工作机制,形成制度性工作措施。在环保考核、环保表彰奖励、环保问责追责、生态环保财政投入及转移支付、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规划环评、化工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金属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环境监管执法、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10多个领域分别建立和强化了等一批重要制度和长效机制。

全市整改工作分三个时间节点,即2017年年底、2018年年底、2020年年底,倒排时间完成整改任务。截至2017年底,总体整改进度超过93%,其中37项整改措施2017年需完成30项,实际完成32项;115个具体问题2017年需完成88个,实际完成91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环境保护压力传导、水环境保护、自然生态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主要问题得到切实整改,全市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圆满完成阶段性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更加有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自然生态保护明显加强,生态环保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生态环保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2017年全市地表水

总体水质良好,纳入国家考核的42个断面I~Ⅲ类水质占90.5%,其中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I~Ⅲ类水质占100%;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03天,PM_{2.5}浓度比2016年下降16.7%,土壤、噪声环境持续稳定,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下一步,市委、市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在“治”“建”“改”“管”等方面下大功夫,深入实施“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切实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把重庆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本着对中央负责、对发展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严肃态度,继续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事关全市发展的大事要事,强化抓整改、抓落实,抓成效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做到机构不散、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确保整改工作措施长效化、工作机制长效化。坚持落实定期调度、信息公开、督察督办等整改制度,切实强化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加大重点难点问题督察督办力度,确保全市整改方案明确的37项整改措施、115个具体问题以及区县细化措施和问题全面整改销号。对2017年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做好跟踪核查,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2018年和2020年需完成的整改事项,倒排工期,持续加压,挂账督办,确保加快整改、逐一销号。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在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果基础上,立足于提升和扩大整改成效,进一步从体制机制层面固化成果。严明整改工作纪律,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绝不放过,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绝不放过,对长效机制不完善的绝不放过。通过扎实有力、持续深入的整改工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全面落实、全面整改,向中央和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生态环境保护成绩单。

■省委、省政府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季度点评和省内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
■省、市、县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保工作频次明显增加,建立了定期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保重要举措的常态机制

本报讯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陕西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4月11日反馈了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截至2018年3月底,59个具体整改问题有48个已基本完成整改,剩余11个涉及工程方案调整和中长期整改问题正在加紧推进,均已取得明显进展。

一、切实扛起环保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省委、省政府把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实检验,作为决胜全面小康、加快追赶超越的重要举措,对反馈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深查原因、立行立改,建章立制,持续推动。督察反馈意见后,省委、省政府分别于2017年4月14日、18日召开会议,原原本本传达督察反馈意见,全面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和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整改工作机构,确保目标任务明确、安排部署具体、责任落实到位。

省委、省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省三大攻坚战之一,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季度点评和省内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2017年实现了省内环保督察全覆盖。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省政府党组会、整改工作推进会、专题会等会议46次,省委、省政府领导28次现场检查、督办整改工作。制定了《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共性问题专项整改方案》《陕西省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改方案》。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省政协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专项调研,同心合力推动整改工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59个具体问题明确了238条整改措施,按月调度进展情况,对重点问题跟踪督办、紧盯不放,确保了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全省各级、各部门不断强化宣传引导,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宣传报道的通知》,在《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开设“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专栏,每周报道整改情况,公布整改结果。各市运用党报、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整改实施以来,全省共报道与环保督察整改有关的新闻、信息3100余条。

二、有力有序推进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省委、省政府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切实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全社会绿色发展理念。全省各级、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决,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行动更加自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针对“环境保护推进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中央关于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通报和《环境保护法》等,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提高环境保护政治站位。2017年“三秦大讲堂”多次邀请知名专家进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宣讲,举办生态环保主题的专题培训班、研讨班8期,累计培训领导干部500余人次。

严格执行生态环保党委问责、一岗双责,省、市、县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保工作频次明显增加,建立了定期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保重要举措的常态机制;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了绿色产业指标权重,增设了环境违法追责指标,制定了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办法;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试点,“党政同责、政府全面负责、环保统一监督、各部门依法履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基本构建。

加大环保投入,印发《关中区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奖补办法》,2017年,省财政累计拨付环保专项资金21.9亿元,比上年增加2.6亿元,增长13.5%,有力支持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重点区域流域环境形势严峻”问题,省委、省政府把治污降霾作为环保头号工程,制定了《陕西省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9行动方案》《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工作方案》,成立了省铁腕治霾工作组,每月召开一次点评会议,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巡查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大措施落实。突出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制定了《陕西省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和5个配套方案,修订了《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标准

陕西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联防联控。2017年关中8市区平均优良天数198.3天,同比增加7.3天;西安市优良天数达到44天,比2016年同期增加12天,重度污染以上天数7天,比2016年同期减少20天。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印发了《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实施方案》,修订了《陕西省渭河、汉丹江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一步强化水环境质量考核。全省83条河流175个国控、省控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114个,占65.1%;IV~V类47个,占26.9%;劣V类14个,占8.0%;与上年同期相比,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0.4个百分点,IV~V类下降6.5个百分点,劣V类下降4.0个百分点,渭河干流水质持续改善。汉江、丹江、嘉陵江及其支流共39条河流74个监测断面全部为I~Ⅲ类水质,水质稳定保持优。

针对“部分重点区域生态破坏较为严重”问题,恢复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多部门联合开展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扎实开展秦岭和开山采石企业的关闭整治力度,秦岭地区采石企业数量由2014年底的457个减少到168个;渭北“旱腰带”地区采石企业数量由2014年底的353个减少到109个;做好整合(保留)和新设矿山科学论证和生产验收等工作,严格整治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妥善处理建设用料与保护环境的矛盾。

深刻汲取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教训,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全省61个自然保护区共排查出问题87个,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的47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各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处理。

下转八版